附件

监察执法二处2022年第15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执法决定日期** | **执法主体** | **执法对象** | **违法事实** | **处罚依据** | **处罚内 容** |
| 1 | 2022年10月20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亨达煤业有限公司 | 1.四采区皮带上山采用滚筒驱动带式运输机运输，中部一处行人跨越带式输送机处没有设过桥，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四条第九项的规定；-140运输巷掘进工作面两台刮板运输机开关、一台动力电缆接线盒外壳无保护接地 ，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 第四百六十五条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 罚款人民币四万元整 |
| 2.四采区皮带巷两部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搭接转载点安设的堆煤传感器未在落煤点正上方，不符合《煤矿电气设备安装工程施工与验收规范》(GB51145-2015)第15.3.8第3项的规定；暗斜井为使用串车提升倾斜井巷，在变坡点下方略大于一列车长度的地点设置的挡车拦在不提升时未处于常闭状态，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七条第五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 罚款人民币四万元整 |
| 3.348采煤工作面采用单滚筒采煤机，上端头爆破开机窝时，爆破警戒距离45m，警戒人员未在《348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规定的“爆破距离至少75m”安全地点警戒，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 警告，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
| 4.2022年9月5日起重构五采区新区段通风系统， -140m运输巷掘进工作面回风串入3528II采煤工作面，进入被串联工作面的巷道中未装设甲烷传感器，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五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 罚款人民币十万元整 |
| 2 | 2022年10月20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韩某某 | 348采煤工作面采用单滚筒采煤机，上端头爆破开机窝时，爆破警戒距离45m，警戒人员未在《348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规定的“爆破距离至少75m”安全地点警戒，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 警告，罚款人民币二千元整 |
| 3 | 2022年10月20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宋某某 | 348采煤工作面采用单滚筒采煤机，上端头爆破开机窝时，爆破警戒距离45m，警戒人员未在《348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规定的“爆破距离至少75m”安全地点警戒，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 警告，罚款人民币二千元整 |
| 4 | 2022年10月20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省莱芜市辛庄煤矿有限公司 |  1.主井使用串车提升，在变坡点下方略大于1列车长度的地点，未设置能够防止未连挂的车辆继续往下跑车的挡车栏，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115采区倾斜井巷内使用串车提升，在第二个车场（11514风机配电点处）未安设能够防止带绳车辆误入非运行车场的阻车器，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603采区甩车场未安设防止带绳车辆误入非运行车场或区段的挡车器，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 罚款人民币三万元整 |
| 2.11514回风巷掘进工作面风机配电点有2台开关防爆检查时间超过1个月，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60306采煤工作面有一个在用的单体液压支柱测压计损坏，未及时检查维修，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第五款的规定，60306采煤工作面应急广播装置不能保证现场作业人员清晰听到应急指令，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八十五条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 罚款人民币三万元整 |
| 3.60306采煤工作面下端头安全出口与巷道连接处使用单体液压支柱配金属铰接顶梁支护，未加强支护，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